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梁珮昀

電話：06-2991111#8665

傳真：06-2995877

電子信箱：peiyu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502801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280130A00\_ATTCH4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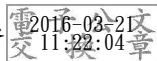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等2項晉升官等訓練辦法修正條文原令及其附件影本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105年3月18日公訓字第1050003859號函轉考試院105年3月11日考臺組參一字第10500012241號令辦理。
- 二、保訓會為精進訓練實施成效，爰修正旨揭規定之訓期及調整訓練成績評量方式部分規定。上開修正規定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均刊登於該會網站(www.csptc.gov.tw)「最新消息」項下及本府人事處I-Share網站，各機關可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